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北碚府发〔2022〕36号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天府镇中心村、文星村、代家村 村庄规划的批复

天府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请审批天府镇中心村、文星村、代家村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》（天府府文〔2022〕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北碚区天府镇中心村村庄规划》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86.80 公顷，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202.49 公顷，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《天府镇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平衡情况说明》确定的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31.05 公顷。

同意《北碚区天府镇文星村村庄规划》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0.65 公顷，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178.74 公顷，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《天府镇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平衡情况说明》确定的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10.48 公顷。

同意《北碚区天府镇代家村村庄规划》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85.38 公顷，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272.51 公顷，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《天府镇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平衡情况说明》确定的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10.47 公顷。

村庄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，确需调整的，经研究论证后，须按程序报经批准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15日印发
